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接受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季猛、王宗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遵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分别刊登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现场会议于2017年6月9日下午13:30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酒店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

2、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9日9:15—15:00之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名,持有公司股份数27,744,0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323%。

2、网络投票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有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

综合现场和网络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9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809,9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768%。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

(一)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表决结果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27,743,913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6%,反对票 66,00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27,743,913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6%,反对票 66,00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27,743,913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6%,反对票 66,00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7,743,913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6%,反对票 66,00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票 200010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55%;反对票 66,00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27,743,913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6%,反对票 66,00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27,743,913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6%,反对票 66,00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7,743,913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6%,反对票 66,00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票 200010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55%；反对票 66,000 股，弃权票 0 股。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7,743,913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6%，反对票 66,00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票 200010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55%；反对票 66,000 股，弃权票 0 股。

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刘学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7,743,913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6%，反对票 66,00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票 200010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55%；反对票 66,000 股，弃权票 0 股。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全部议案以网络投票和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会议记录及股东大会决议分别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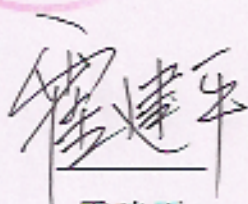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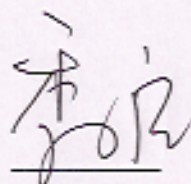
(本页为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专属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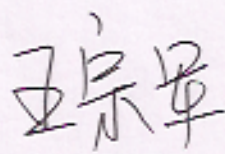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霍建平

经办律师:


季 猛


王宗军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